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5日

(2019)浙0212民初1345号

汤飏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澳腾留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汤飏飏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54号

周围平:本院受理原告杨耀春与被告周围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40号

李振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东海机械配件厂与被告李振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70号

陈加勇: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加勇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98号

程子洺: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子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22号

王文丽: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丽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923号

何其达拉吐: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其达拉吐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222号

卢静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卢静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225号

周国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国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2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370号

张彩球:本院受理的原告蒋胜洁与被告张彩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370号

刘言河:本院受理的原告蒋胜洁与被告刘言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05号

温州耀群鞋业有限公司、李祖云: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志军与被告温州耀群鞋业有限公司、李祖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60号

卢勇光、陈娅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卢勇光、陈娅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64号

王应权: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应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672号

光中福、熊云花、周文松:本院受理的原告诚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光中福、熊云花、周文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771号

张世、李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世、李锋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778号

赵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建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781号

曹宗宝: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宗宝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委托,杭州悦成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3日10:30时在杭州市秋涛北路76号杭州中豪大酒店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所有的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环路1532号、1534号、1536号、1538号、1540号、1568号、1570号、1572号房产及晶典公寓1幢1101室、2602室房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2222.76平方米。(房产清单详见拍卖文件)

上述房产整体拍卖,起拍价:2303万元,保证金:200万元。

注:本次拍卖的房产中涉及两套住宅,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必须符合杭州市现行的房产限购政策,请各意向竞买人引起重视。

二、展示、咨询及报名:即日起至2019年10月22日16时实地展示及接受咨询。有意竞买人须确保在2019年10月22日16时前向杭州悦成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杭州悦成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帐号:71060122000401796)交纳保证金,凭有效证件及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111号新城时代3-901室办理报名竞买手续。

三、咨询电话:0571-85198825 13858098583金先生

杭州悦成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范志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代垫费用)依法转让给范志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范志清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范志清履行相关义务。范志清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范志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温州益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55,100	温州伟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日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英雪、黄高峰、周春麟、陈香莉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6/26、欠息基准日为2019/1/20。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为抵押人及保证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9

特此公告

范志清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08月12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08月12日)	担保人
1	绍兴柯桥福纺外贸有限公司	32,440,000.00	10,110,000.04	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傅国伟、韩仁丽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含辖内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519399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户号	授信经办单位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金华市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514号	5978393.89	375224.59	115336.00	金华市泰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施荣昌、邢竹平、何荣林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520号	8500000.00	397321.45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523号	8000000.00	370925.5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785号	10000000.00	642445.02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丰雪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821号	20000000.00	774407.45	30775.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33818301)浙商银借字(2013)第00047号	9998379.86	440581.04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应刚建、鲁巧相、应作家、应桃钦
			(33818301)浙商银借字(2013)第00048号	10000000.00	480064.10	2915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109号	22999204.97	427423.95	185150.00	浙江宝顺工贸有限公司、于峰正,张清清、浦江县宏兴纺织有限公司、邵文祥、郑宝林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113号	10000000.00	201765.00	83341.00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132号	7000000.00	85336.06	61250.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29号	2000000.00	36800.00	23154.00	金伟勤、方飞英、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33号	23000000.00	387933.33	73455.90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70号	10000000.00	171678.26	72828.10	
合计				147475978.72	4791905.75	67444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金及代垫费用(款项)余额暂计至交易基准日(2014年11月20日),系统利息(含罚息、复利)除第4-3笔,第5-3笔暂计至2014年10月20日(按月结息)外,其余贷款均暂计至2014年9月20日(按季结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